

轉知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4/6 15:07:3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36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舉行頒獎表揚活動，請惠依所附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推薦。
- 三、 請欲申請知單位於105年5月31日前將相關資料送至本局終身學習科，俾利彙整。
- 四、 旨揭要點及推薦表格請至官網 (<http://web.arted.gov.tw/aecp/>) 下載。